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2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

相 對 人 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
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12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6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未記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13年8月6日提示後，上開票款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-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自始未見過相對人，相對人從未向伊現實提出系爭本票，為付款提示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不應准許其聲請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1 四、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
02 乙紙為證。而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其上
03 並明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
04 陳稱其於113年8月6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
05 情，即表明已為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
06 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
07 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故原審准
08 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7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8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9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林映嫻